

证券代码：835084

证券简称：多麦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杭州多麦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普盛巷 9 号 1 号楼 9 楼会议室召开。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盛阳丽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说明。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264,19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8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计划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未来 12 个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19,264,19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 19,264,19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 19,264,19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5-017）《杭州多麦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公告编号：2025-018）《杭州多麦电子

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9,264,19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联交易》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预计公司本年度将向杭州思翌创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支付房租 1000 万。

表决结果：同意 3,478,5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关联股东徐彩俊、杭州麦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东持有 15,785,690 股。

（六）审议通过《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在 2024 年聘请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能严格遵循独立、严谨、客观、公正、公允的职业准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勤勉尽责，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现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19,264,19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母公司在投资期限内的任何时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累计持有理财产品本金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包括 1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同时授权各子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任一时点总额不超过上

述额度，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19,264,19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审议未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为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4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7,650,000 股；反对 11,614,19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1%。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预算及经营计划，公司 2025 年度计划向相关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为 3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将视公司经营的需求来确定，但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贷款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授信担保方式采用信用方式，由大股东徐彩俊提供担保。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盛阳丽女士签署办理上述额度内的授信业务相关文件以及相应的银行贷款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19,264,19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 19,264,19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少军、牟婷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杭州多麦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大会会议决议

杭州多麦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